

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一次告知單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1. 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，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。
2. 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。
3.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.5 倍，並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者〈114 年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 16,077 元，消費支出 25,726 元〉；不動產未超過 732 萬元；動產未超過 200 萬元，每增加 1 人，增加 25 萬元。
4. 應計算人口範圍：配偶、直系血親上下一親等、同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二、準備文件：

- 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正反面影本。
-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〈委託他人辦理附受托人身分證及印章〉。
- 個人身分證(戶騰):身障者不同戶籍之上下直系一親等親屬。
- ____ 除戶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騰)。
- 申請人郵局存簿帳號影本及一年內交易影本。
- 其他應備文件〈如在學、在監、失蹤證明或兵役證明等〉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- 中度〈含〉以上身心障礙者，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 5,437 元
- 輕度身心障礙者，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 4,049 元

四、審核期間:約需 30 工作天；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撥 04-26713511#312 周小姐洽詢。

※本項申請毋須繳交任何費用